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六、资产负债表	8
七、利润表	9
八、现金流量表	10
九、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十、财务报表附注	13-109

委托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31 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粮地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粮地产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粮地产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栗红波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00,505,992.27	1,437,512,338.21	短期借款	五、19	4,188,000,000.00	2,6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9,091,290.72	121,688,501.81	应付账款	五、20	422,116,466.84	502,571,197.68
预付款项	五、4	566,066,617.28	57,902,764.73	预收款项	五、21	1,748,892,785.42	572,447,417.9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81,151,656.38	55,688,505.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409,899,062.74	318,146,515.19
其他应收款	五、3	591,976,828.50	402,649,805.24	应付利息	五、24	75,293,118.74	31,812,577.50
存货	五、5	12,823,582,658.52	7,322,896,924.97	应付股利	五、25	1,560,564.83	1,560,60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6	1,730,109,882.73	541,275,289.45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485,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49,223,387.29	9,342,650,334.9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142,023,537.68	4,813,502,11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824,943,848.96	3,428,929,207.27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3,305,500,000.00	79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8	471,709.09	539,310.83	应付债券	五、30	1,187,140,370.40	1,185,859,422.0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06,916,350.36	277,853,640.54	长期应付款	五、31	4,129,206.83	5,228,499.5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842,962,381.74	906,212,260.24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2	249,577,951.39	271,077,547.26	预计负债	五、27	138,172.18	138,172.18
在建工程	五、13	7,792,873.60	4,945,83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99,536,325.49	714,260,078.89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3,934,444.17	4,652,185.43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378,519.07	2,705,138,35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042,402,056.75	7,518,640,468.4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4	27,837,874.89	25,381,601.42	股本	五、33	1,813,731,596.00	1,813,731,596.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4	1,309,266,768.13	3,145,431,713.75
商誉	五、15	1,042,661.32	1,042,661.32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4,814,386.45	29,417,394.8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8,047,026.03	12,159,658.10	盈余公积	五、35	293,050,598.72	236,203,1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36	1,260,786,274.25	904,773,86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407,063.83	4,957,559,112.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2,512.66	353,57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8,497,749.76	6,100,493,934.40
				少数股东权益		1,452,730,644.61	681,075,044.55
				股东权益合计		6,131,228,394.37	6,781,568,978.95
资产总计		20,173,630,451.12	14,300,209,44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73,630,451.12	14,300,209,447.38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 并 利 润 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3,572,540.38	2,674,668,580.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2,113,572,540.38	2,674,668,580.10
二、营业总成本		1,899,973,791.13	2,219,080,324.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122,284,639.73	1,659,928,46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291,207,780.09	268,528,001.32
销售费用	五、39	118,229,990.10	62,182,640.77
管理费用	五、40	236,368,281.63	176,562,923.23
财务费用	五、41	134,523,006.08	59,219,051.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639,906.50	-7,340,76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24,052,645.32	181,066,03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079,137.82	52,113,86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651,394.57	636,654,293.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8,823,593.11	2,160,320.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495,349.63	2,125,32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691.37	110,28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979,638.05	636,689,286.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90,381,511.51	120,467,15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598,126.54	516,222,1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75,287.56	445,217,425.57
少数股东损益		90,622,838.98	71,004,702.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2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1,260,869,340.28	2,433,326,301.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6,271,213.74	2,949,548,42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894,052.72	2,878,543,72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22,838.98	71,004,702.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064,672.74 元。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会合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6,251,554.93	3,012,206,31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212.39	9,66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015,893,675.09	1,794,374,0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8,968,442.41	4,806,590,0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8,475,581.34	1,902,591,70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46,447.69	159,691,9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80,525.95	396,210,7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473,335,852.81	2,199,319,4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2,038,407.79	4,657,813,7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069,965.38	148,776,2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27,991.69	131,064,61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50,114.52	4,317,5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6,059.76	588,60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84,165.97	135,970,78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7,938.42	45,857,05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203,999.97	7,218,983.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413,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88,662.79	53,076,03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4,496.82	82,894,7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663,201.50	426,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663,201.50	426,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3,000,000.00	1,8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663,201.50	2,29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500,000.00	2,0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838,080.24	337,606,42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54,099.54	5,482,40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602,037.50	14,469,70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40,117.74	2,409,076,1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723,083.76	-117,996,12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967.50	-3,70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993,654.06	113,671,14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512,338.21	1,323,841,19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505,992.27	1,437,512,338.21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3,145,431,713.75			236,203,183.79		904,773,867.29	353,573.57	681,075,044.55	6,781,568,9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3,731,596.00	3,145,431,713.75			236,203,183.79		904,773,867.29	353,573.57	681,075,044.55	6,781,568,97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36,164,945.62			56,847,414.93		356,012,406.96	1,308,939.09	771,655,600.06	-650,340,584.58
（一）净利润							463,975,287.56		90,622,838.98	554,598,12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62,178,279.37						1,308,939.09		-1,260,869,340.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2,178,279.37					463,975,287.56	1,308,939.09	90,622,838.98	-706,271,213.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663,201.50	696,663,201.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6,663,201.50	696,663,201.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847,414.93		-93,122,046.85		-5,354,099.54	-41,628,73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47,414.93		-56,847,41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74,631.92		-5,354,099.54	-41,628,731.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573,986,666.25					-14,840,833.75		-10,276,340.88	-599,103,840.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1,309,266,768.13			293,050,598.72		1,260,786,274.25	1,662,512.66	1,452,730,644.61	6,131,228,394.37

法定代表人: 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会合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721,493,948.99			185,960,696.53		546,073,560.90	284,021.18	187,372,747.30	3,454,916,5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3,731,596.00	721,493,948.99			185,960,696.53		546,073,560.90	284,021.18	187,372,747.30	3,454,916,57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23,937,764.76			50,242,487.26		358,700,306.39	69,552.39	493,702,297.25	3,326,652,408.05
（一）净利润							445,217,425.57		71,004,702.71	516,222,12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33,256,748.66						69,552.39		2,433,326,301.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3,256,748.66					445,217,425.57	69,552.39	71,004,702.71	2,949,548,42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180,000.00	428,1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180,000.00	428,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242,487.26		-86,517,119.18		-5,482,405.46	-41,757,03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42,487.26		-50,242,487.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74,631.92		-5,482,405.46	-41,757,037.3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9,318,983.90								-9,318,983.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3,145,431,713.75			236,203,183.79		904,773,867.29	353,573.57	681,075,044.55	6,781,568,978.95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94,466,012.92	806,761,213.02	短期借款		3,780,000,000.00	2,5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347,205.95	104,330,554.17	应付账款		107,601,557.71	292,953,003.97
预付款项		11,640,261.35	14,140,261.33	预收款项		2,994,368.00	41,535,463.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4,451,866.87	42,671,047.26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应交税费		104,310,646.76	68,464,412.61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7,000,187,084.33	5,392,144,908.34	应付利息		61,224,134.77	31,751,827.50
存货		359,622,096.11	336,044,222.35	应付股利		1,560,564.83	1,560,60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54,765,284.54	362,555,930.9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77,262,660.66	6,653,421,159.2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386,908,423.48	3,431,492,29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4,943,848.96	3,428,929,207.27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013,500,000.00	6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71,709.09	539,310.83	应付债券		1,187,140,370.40	1,185,859,422.0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519,519,669.74	1,063,611,850.78	长期应付款		4,129,206.83	5,228,499.59
投资性房地产		464,351,195.40	497,556,549.75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51,356,499.57	165,613,377.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79,78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536,325.49	714,260,078.89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807.66	1,400,585.46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5,593,710.38	2,516,748,58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992,502,133.86	5,948,240,877.87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978,960.47	29,077,463.68	股本		1,813,731,596.00	1,813,731,596.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74,163,805.88	3,170,898,768.2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6,885,335.11	27,342,844.56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47,705,612.93	206,934,98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7,787,006.30	5,212,670,604.46	未分配利润		1,056,946,518.29	726,285,532.79
				股东权益：		4,592,547,533.10	5,917,850,885.80
资产总计		14,585,049,666.96	11,866,091,76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85,049,666.96	11,866,091,763.67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90,825,044.25	1,344,032,687.22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92,725,589.66	896,816,5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63,356.24	109,729,979.06
销售费用		2,583,788.61	22,547,163.37
管理费用		171,603,254.35	135,349,643.41
财务费用		2,497,026.49	-12,632,184.01
资产减值损失		11,907,365.54	-6,703,25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540,733,029.13	187,125,05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35,119.09	49,989,83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177,692.49	386,049,825.97
加：营业外收入		1,509,768.08	941,283.64
减：营业外支出		664,740.38	1,619,06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06.71	82,28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22,720.19	385,372,047.97
减：所得税费用		81,316,478.61	42,882,89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706,241.58	342,489,148.3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62,178,279.37	2,433,256,74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472,037.79	2,775,745,896.96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90,821.01	1,196,566,10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028,188.91	3,161,406,2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519,009.92	4,357,972,3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58,345.74	189,740,79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12,245.23	88,897,99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84,205.33	241,330,0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969,027.80	3,425,921,9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2,523,824.10	3,945,890,8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4,814.18	412,081,49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34,564.95	131,064,61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56,433.58	12,500,60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90,998.53	143,611,75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1,801.05	41,899,0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6,565,395.83	113,738,98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117,196.88	155,637,9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126,198.35	-12,026,23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5,000,000.00	1,5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000,000.00	1,5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500,000.00	1,8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03,897.45	313,228,1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7,037.50	14,356,18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080,934.95	2,139,584,38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19,065.05	-564,584,38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52.62	-2,35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704,799.90	-164,531,48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761,213.02	971,292,69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466,012.92	806,761,213.02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3,170,898,768.24			206,934,988.77		726,285,532.79	5,917,850,885.8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3,731,596.00	3,170,898,768.24			206,934,988.77		726,285,532.79	5,917,850,88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734,962.36			40,770,624.16		330,660,985.50	-1,325,303,352.70
（一）净利润								407,706,241.58	407,706,24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62,178,279.37						-1,262,178,279.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2,178,279.37					407,706,241.58	-854,472,037.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770,624.16		-77,045,256.08	-36,274,63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70,624.16		-40,770,624.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74,631.92	-36,274,631.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34,556,682.99						-434,556,682.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1,474,163,805.88			247,705,612.93		1,056,946,518.29	4,592,547,533.10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捷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国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附注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737,642,019.58			172,686,073.94		454,319,931.24	3,178,379,620.7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3,731,596.00	737,642,019.58			172,686,073.94		454,319,931.24	3,178,379,62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3,256,748.66			34,248,914.83		271,965,601.55	2,739,471,265.04
（一）净利润								342,489,148.30	342,489,14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33,256,748.66						2,433,256,748.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3,256,748.66					342,489,148.30	2,775,745,896.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248,914.83		-70,523,546.75	-36,274,63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48,914.83		-34,248,914.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74,631.92	-36,274,631.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3,731,596.00	3,170,898,768.24			206,934,988.77		726,285,532.79	5,917,850,885.80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原中共宝安县委以宝组（1982）007 号文批准，于 1983 年 2 月 24 日正式成立的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原名为“宝安县城建设公司”。1993 年 2 月，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宝府[1993]15 号文批准，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建发展总公司”。1993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761 号文批准，改组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并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领取深企法字 04498 号（注册号 19224718-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0 月，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16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39 号文批准，本公司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内资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达到 200,000,000 股。并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至 220,000,000 股。

199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至 264,000,000 股。

1996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至 330,000,000 股。

199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配股方案，以 1996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份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4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份增至 373,041,903

股。

1996年12月18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8日，本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199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373,041,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转增0.5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至466,302,377股。

2004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5月29日以国资产权[2005]536号批复，宝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8,062,500股国家股转让予中粮集团。转让后，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278,062,500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59.6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4月1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466,302,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至699,453,565股。

2007年8月10日，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配股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699,453,56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后公司总股份增至906,865,798股。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6,865,798股为基数，每10股送4股红股，每10股转增6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13,731,596股。

本公司母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18,665,014股，占总股本的50.65%。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忠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398；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商品房开发、物业租赁、来料加工业等。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住宅、商业物业、工业物业。

5、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有关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良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良公司持有的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来公司）51%的股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3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的股权收购价为 58,882.75 万元。

加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项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本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公司，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

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记账。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七）公允价值、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1）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3）资产或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资产或负债（含一组资产或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1）实际利率是指将资产或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资产或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在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或负债时，就应当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并在相关资产或负债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资产或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资产或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资产或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资产或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3、摊余成本是指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资产）。

4、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

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首先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如果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估计。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公司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一般为 500 万元以上）非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合营、联营公司及其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照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u>组合类型</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5%	5%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30%	3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进行分类。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库存商品、材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开发产品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包装

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本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

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转换

①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继后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 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属于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商誉部分（即原取得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原取得投资时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ii. 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新增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中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取得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原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商誉或是应计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与新取得投资过程中体现的商誉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应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确定与整体投资相关的商誉或是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应计入留存收益或是损益的金额。

iii.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③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需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置时结转相应的减值准备。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 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需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能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4）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同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本公司根据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预计弃置费用的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4、固定资产折旧

（1）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①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③处于更新改造过程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年	2.4%—4.75%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
交通运输设备	5%	5 年	19%
房屋装修	0%	5 年	20%
其它固定资产	5%	5 年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固定资产装修费

如果固定资产装修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该类固定资产装修费支出应当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费”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费”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应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6、固定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1)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3) 本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的摊销方式更能体现其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也可采用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予以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为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维修基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对于深圳地区的房地产项目，本公司执行《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对于非深圳地区的房地产项目，执行当地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无质量问题时，则退还质量保证金。

（十八）收入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销售在房地产完工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及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在合理的期限内已向购买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履行

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房屋租赁收入：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3、来料加工收入：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在收到来料加工装配结汇明细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提供劳务收入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提供劳务的总收入应按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物业管理收入在公司已经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十九）成本和费用

1、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应支付职工的工资，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工时、产量记录等资料，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给予职工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

3、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分期计入成本、费用。

4、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适合本公司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十一）所得税

1、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3、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5、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租赁

1、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时则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如果相关的递延收益尚未转销完毕，则冲减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本期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少数股东在境外经营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并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十八）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外币财务合并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少数股东在境外经营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并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含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编制抵销分录:

(1)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则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则应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如果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子公司之间也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另一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比照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抵销分录。

5、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 2010（15）号文]有关规定，将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其余额的处理，由原来的“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更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控股子公司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初累计净资产为-24,209,013.01 元，根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调增了 2010 年期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2,420,901.31 元，同时调减了少数股东权益 2,420,901.31 元，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对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分别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留存收益增加（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减少）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 年 1 月 1 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543,787,225.77	185,960,696.53	少数股东权益	189,659,082.43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超额亏损	2,286,335.13	0.00		-2,286,335.13
<u>追溯调整后余额</u>	<u>546,073,560.90</u>	<u>185,960,696.53</u>	少数股东权益	<u>187,372,747.30</u>
2010 年 1 月 1 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902,352,965.98	236,203,183.79	少数股东权益	683,495,945.86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超额亏损	2,420,901.31	0.00		-2,420,901.31
<u>追溯调整后余额</u>	<u>904,773,867.29</u>	<u>236,203,183.79</u>	少数股东权益	<u>681,075,044.55</u>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0 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超额亏损	少数股东损益	1,625.38	少数股东损益	-134,566.18

2、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因本附注一、5 所述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该项收购所涉及的企业合并的标的股权及业务，视同该标的股权及业务从设立时起就被母公司控制，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因追溯调整对2009年1月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629,693,948.99	91,800,000.00	721,493,948.99
盈余公积	185,960,696.53	0.00	185,960,696.53
未分配利润	546,975,902.40	-902,341.50	546,073,560.90
少数股东权益	100,039,702.86	87,333,044.44	187,372,747.30

*系本附注二（三十一）、1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因追溯调整对2010年1月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053,631,713.75	91,800,000.00	3,145,431,713.75
盈余公积	229,046,569.68	7,156,614.11	236,203,183.79
未分配利润	841,266,681.29	63,507,186.00	904,773,867.29
少数股东权益	524,982,373.86	156,092,670.69	681,075,044.55

*系本附注二（三十一）、1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注：因合并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尚有留存收益 14,840,833.75 元未能转回。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流转税

税项	税 目	税 率
商品房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建筑、装修、喷涂收入	营业税	3%
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物业管理收入	营业税	5%
物资材料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	增值税	4%、17%
产品销售收入（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1%及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3%计缴。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此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及在 2007 年度以前设立的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内原享受 15%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期间逐步过渡到 25%，其中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其他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征收管理分局的批复，本公司及深圳地区的子公司的新建房产自竣工当月起三年内免交房产税。

4、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按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按各地税务机关规定的预缴比例预缴，按照有关规定依项目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5、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6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应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1,400.00	兴办实业，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505.50	物业管理，租赁服务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111.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100.00	清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程监理	200.00	工程监理
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建筑设计	100.00	建筑设计，建筑技术咨询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5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6,352.31	兴办各类实业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工业地产租赁	1,000.00	兴办各类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	房地产开发	3,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商业贸易	HKD1.00	商贸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USD1,000.00	生产各种规格的高级墙地彩釉砖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300.00	物业管理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5,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万元)</u>	<u>经营范围</u>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USD 46,877.4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u>子公司名称</u>	<u>期末实际投资金额</u>	<u>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注 2）	14,209,935.31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3）	5,055,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注 4）	1,11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注 5）	1,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6）	5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 7）	2,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注 8）	1,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9）	5,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43,862,717.00	0.00	69.05	69.05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6,245,198.37	0.00	56.52	56.52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5,568,983.90	0.00	100.00	100.00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HKD1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注 10）	57,826,062.77	0.00	90.00	90.00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注 11）	45,900,000.00	0.00	90.00	90.00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 12）	1,560,947,645.86	0.00	65.00	6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是	31,184,375.81	0.00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是	63,364,450.71	0.00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是	-2,419,275.93	-2,419,275.93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90,551.72	0.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是	696,237,425.10	0.00
合 计		792,257,527.41	-2,419,275.9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	27,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4,310.02	从事“鹏源中心”商品房项目开发、经营及自建楼宇的物业管理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852,353.43	0.00	100.00	100.00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28,181.10	0.00	100.00	100.00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270,817.01	0.00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58,324,062.91	0.00

2、孙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3）	控股孙公司	长沙	房地产开发	25,767.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8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续）

孙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524,700.00	0.00	98.00	98.00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8,000,000.00	0.00	51.00	51.00
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0.00	70.00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续）

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194,524.77	0.00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是	366,669,158.04	0.00
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	是	25,285,371.48	0.00
合 并		402,149,054.29	0.00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83.33%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2：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97%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4：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90.09%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9.91%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5：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6：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7：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8：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5%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9：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10：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投入 900.00 万美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68.4%的股权，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1.6%的股权，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90%股权。

注 11：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粮滨公司）由本公司和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原协议约定天津粮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1•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本公司 90%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天津粮滨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之前一次交足，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本公司累计出资 4,5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注 12：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耀沈阳公司）由本公司和耀基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原协议投资总额为 29,990.00 万美元，原注册资本为 29,990.00 万美元，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 10,496.50 万美元。根据中耀沈阳公司章程和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的规定，注册资本由 29,990.00 万美元增加至 46,877.42 万美元。投资方出资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出资相当于 19,493.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增加至相当于 30,470.32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以现金方式出资；耀基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10,496.50 万美元增加至 16,407.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以现汇方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 46,887.42 万美元，自批准之日期三个月内全部到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6,094.76 万元，折合美元 23,380.7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9.02%；耀基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10,496.50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的 30.98%。

注 13：20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粮公司）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联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中联重工将其持有的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中粮公司；同时协议约定，长沙中联重工与长沙中粮公司除收益权外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履行股东责任、享有权利，收益权按照长沙中联重工 15%、长沙中粮公司 85%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非独立会计核算但单独纳税的主要附属机构：

<u>单位名称</u>	<u>注册时间</u>	<u>主营业务</u>	<u>经营方式</u>
宝深工业厂	1989 年 8 月	打印机、台式计算机、时钟、手表、时机用品零配件	来料加工
万宝电子厂	1995 年 12 月	小型电动机	来料加工
中粮地产钒纳克工业厂（钒纳克工业厂）	1992 年 7 月	偏光板	来料加工
福信工业厂	1997 年 1 月	手表外用部品、电镀产品	来料加工
中粮地产腾讯工业厂（腾讯工业厂）	2004 年 5 月	塑胶五金、吸塑加工	来料加工

上述来料加工厂为本公司与外方合作经营企业。本公司提供厂房，负责招聘员工；由外方提供设备，组织生产，并负责相关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销售。由外方支付给本公司固定工缴费和工人工资等，相关工人工资主要由外方承担。

本公司所属的来料加工厂——宝深工业厂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协议到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清算撤销。2011 年 1 月 24 日宝深工业厂已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

本公司与香港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原签订的万宝电子厂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5 日，因该厂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及工商行政管理注销手续办理需要时间，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①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投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了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份增资 19,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20,0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②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份出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了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③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份收购了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④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份出资 156,094.76 万元人民币，折合 23,380.78 万美元，注册成立了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72.27%。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①原子公司深圳市宝恒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原子公司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债权债务申报。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已将其 2010 年 1 月至 8 月的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本期合并。

5、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810,825.59	-12,189,174.41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290,479,901.52	-9,520,098.48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191,965.13	208,635,494.33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2,256,231,073.86	-1,379,773.5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宝恒装饰有限公司	866,233.93	0.00
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21,228,190.51	-59,409.20

6、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 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 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同属中粮集团有限公 司控制	中 粮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0.00	-16,064,672.74	363,223,327.62

7、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该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式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0.85093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 0.86571 折算。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 0.86571 折算。

(4) 所有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277,882.31	286,102.52
银行存款	2,497,917,513.96	1,437,226,235.69
其他货币资金	<u>2,310,596.00</u>	<u>0.00</u>
合 计	<u>2,500,505,992.27</u>	<u>1,437,512,338.21</u>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75,827.95	1.00000	275,827.95	276,221.98	1.00000	276,221.98
港币	2,414.25	0.85093	2,054.36	11,221.55	0.88048	9,880.54
小 计			<u>277,882.31</u>			<u>286,102.5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86,598,557.82	1.00000	2,486,598,557.82	1,433,076,895.29	1.00000	1,433,076,895.29
港币	11,467,706.96	0.85093	9,758,215.89	2,856,482.40	0.88048	2,515,105.17
美元	235,665.25	6.62270	1,560,740.25	239,335.20	6.82820	1,634,235.23
小 计			<u>2,497,917,513.96</u>			<u>1,437,226,235.69</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u>2,310,596.00</u>	<u>1.00000</u>	<u>2,310,596.00</u>	<u>0.00</u>	<u>1.00000</u>	<u>0.00</u>
合 计			<u>2,500,505,992.27</u>			<u>1,437,512,338.21</u>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310,596.00 元，为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 POS 机收款形成在途资金。

(2)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73.95%，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股票收入、新开发项目借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56,402.16	100.00	2,165,111.44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71,256,402.16</u>	<u>100.00</u>	<u>2,165,111.44</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06,225.30	100.00	2,817,723.49	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24,506,225.30	100.00	2,817,723.49	

①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5,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往来款项。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8,383,036.98	95.96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745,530.26	1.05	37,276.52	5.00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127,834.92	2.99	2,127,834.92	100.00
合 计	71,256,402.16	100.00	2,165,111.44	

续表：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8,313,812.86	95.02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707,112.80	0.57	35,355.64	5.00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21,737.00	0.02	6,521.10	30.0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5,375,431.78	4.32	2,687,715.89	50.00
3 年以上	88,130.86	0.07	88,130.86	100.00
合 计	124,506,225.30	100.00	2,817,723.49	

（2）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200 栋谢静/御嶺湾二期	客户	7,210,000.00	3 个月以内	10.12
256 栋朱锡飞、邓敏/御嶺湾二期	客户	4,620,000.00	3 个月以内	6.48
196 栋宋书芹/御嶺湾二期	客户	4,600,000.00	3 个月以内	6.46
260 栋罗祖建、罗小龙/御嶺湾二期	客户	3,480,000.00	3 个月以内	4.88
106-2 栋强贵彪/御嶺湾一期	客户	3,000,000.00	3 个月以内	4.21
合 计		22,910,000.00		32.15

(6) 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43.22%，主要原因是收回商品房销售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086,088.68	95.94	16,493,368.66	2.8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3,236.53	3.51	292,680.60	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3,552.55	0.55	0.00	0.00
合 计	608,762,877.76	100.00	16,786,049.26	

续表:

种 类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9,566,909.47	92.44	14,739,287.51	3.7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99,444.12	5.98	4,034,056.20	1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6,795.36	1.58	0.00	0.00
合 计	421,423,148.95	100.00	18,773,343.71	

①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5,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往来款项。

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89,723,333.91	3,897,233.34	1.00	合营企业往来, 经测试后, 按 1% 计提。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602,645.91	1,836,026.46	1.00	合营企业往来, 经测试后, 按 1% 计提。
香港凯丽有限公司	<u>10,760,108.86</u>	<u>10,760,108.86</u>	<u>100.00</u>	账龄在 3 年以上, 全额计提。
合 计	<u>584,086,088.68</u>	<u>16,493,368.66</u>		

③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887,580.57	88.49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 (含 1 年)	2,112,006.99	9.90	105,522.91	5.00
1 年以上—2 年 (含 2 年)	187,258.97	0.88	56,177.69	30.00
2 年以上—3 年 (含 3 年)	50,820.00	0.24	25,410.00	50.00
3 年以上	<u>105,570.00</u>	<u>0.49</u>	<u>105,570.00</u>	<u>100.00</u>
合 计	<u>21,343,236.53</u>	<u>100.00</u>	<u>292,680.60</u>	

续表:

账 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6,798,191.25	66.66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 (含 1 年)	714,951.68	2.84	36,407.11	5.00
1 年以上—2 年 (含 2 年)	475,717.29	1.89	142,715.19	30.00
2 年以上—3 年 (含 3 年)	6,711,300.00	26.63	3,355,650.00	50.00
3 年以上	<u>499,283.90</u>	<u>1.98</u>	<u>499,283.90</u>	<u>100.00</u>
合 计	<u>25,199,444.12</u>	<u>100.00</u>	<u>4,034,056.20</u>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宝安区建设局 (保证金)	项目竣工后退回	账龄 3 年以上	393,713.90	393,713.9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9,723,333.91	1 年以内	64.02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3,602,645.91	2 年以内	30.16
香港凯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10,760,108.86	5 年以上	1.77
万曜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77,621.05	3 个月以内	1.00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	<u>458,595.35</u>	3 个月以内	<u>0.08</u>
合 计		<u>590,622,305.08</u>		<u>97.03</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9,723,333.91	64.02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3,602,645.91	30.16
香港凯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10,760,108.86	1.77
万曜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77,621.05	1.00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	<u>458,595.35</u>	<u>0.08</u>
合 计		<u>590,622,305.08</u>	<u>97.03</u>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47.02%，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958,316.88	91.85	41,639,901.13	71.91
1-2年	29,875,439.80	5.28	13,198,935.60	22.80
2-3年	13,168,932.60	2.33	7,000.00	0.01
3年以上	<u>3,063,928.00</u>	<u>0.54</u>	<u>3,056,928.00</u>	<u>5.28</u>
合 计	<u>566,066,617.28</u>	<u>100.00</u>	<u>57,902,764.73</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供应商	489,44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使用证暂未办理完毕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00	1-3 年	工程尚未完工
北京市供电建设承包公司	供应商	16,8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资金提供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企业债保函费, 按年预付, 按月摊销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供应商	3,4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合 计		557,640,000.0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877.62%，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开发产品	538,929,275.79	848,609.97	538,080,665.82
在建开发产品	7,726,013,929.18	0.00	7,726,013,929.18
拟开发产品	4,553,488,443.36	0.00	4,553,488,443.36
其他存货	5,999,620.16	0.00	5,999,620.16
合 计	12,824,431,268.49	848,609.97	12,823,582,658.52

(1) 存货分类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开发产品	273,960,706.85	848,609.97	273,112,096.88
在建开发产品	3,969,980,023.51	0.00	3,969,980,023.51
拟开发产品	3,073,814,184.42	0.00	3,073,814,184.42
其他存货	5,990,620.16	0.00	5,990,620.16
合 计	7,323,745,534.94	848,609.97	7,322,896,92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完工开发产品	848,609.97	0.00	0.00	0.00	848,609.97

(3) 已完工开发产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深圳福安景山花园 A-B 幢车位	1994 年 12 月	408,180.06	0.00	0.00	408,180.06	0.00
上海翡翠别墅二期	2010 年 12 月	0.00	792,498,004.01	431,133,773.25	361,364,230.76	0.00
长沙中粮·北纬 28°一期 124 栋小独栋	2010 年 12 月	0.00	230,551,603.73	175,235,703.16	55,315,900.57	0.00
厦门鹏源中心 A1 区	2008 年 12 月	9,616,532.68	3,321,685.47	12,071,891.79	866,326.36	0.00
厦门鹏源中心 A2 区	2008 年 12 月	819,078.46	0.00	819,078.46	0.00	0.00
成都御岭湾项目 B、C 区及 A、B 别墅、综合楼、2 期 A 标	2009 年 9 月	113,752,942.47	197,164,153.98	202,374,195.96	108,542,900.49	0.00
深圳宝安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	2007 年 12 月	4,466,020.89	290,034.08	2,645,999.47	2,110,055.50	0.00
深圳宝安 78 区中粮幸福花园	2009 年 8 月	31,169,962.73	0.00	31,169,962.73	0.00	0.00
深圳宝安 115 区中粮澜山花园	2009 年 12 月	112,879,379.59	0.00	103,406,307.51	9,473,072.08	0.00
宝河大厦 C-606 房	1995 年 11 月	248,704.76	0.00	0.00	248,704.76	248,704.76
海滨广场一期九栋 210 房	1997 年 10 月	<u>599,905.21</u>	<u>0.00</u>	<u>0.00</u>	<u>599,905.21</u>	<u>599,905.21</u>
合 计		<u>273,960,706.85</u>	<u>1,223,825,481.27</u>	<u>958,856,912.33</u>	<u>538,929,275.79</u>	<u>848,609.97</u>

(4) 在建开发产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或实际)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上海翡翠别墅二期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79,250.00	506,756,947.76	0.00	0.00
上海翡翠别墅三期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68,777.77	0.00	165,125,882.48	0.00
长沙中粮·北纬 28°	2010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399,905.00	237,686,060.13	184,858,318.66	0.00
成都御岭湾项目 2-5 期	2008 年 12 月	(注)	204,455.90	231,000,592.71	267,374,102.74	0.00
成都祥云国际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134,027.80	0.00	1,472,898,767.42	0.00
南京彩云居(G47 地块)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10 月	50,013.00	0.00	294,049,874.96	0.00
北京祥云国际(曾用名“北京后沙峪”)	2009 年 9 月	2014 年 11 月	447,806.00	2,994,536,422.91	3,419,323,147.29	0.00
深圳宝安 61 区鸿云项目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58,056.88	0.00	170,303,246.26	0.00
天津六纬路项目	2010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u>0.00</u>	<u>1,752,080,589.37</u>	<u>0.00</u>
合 计				<u>3,969,980,023.51</u>	<u>7,726,013,929.18</u>	<u>0.00</u>

注: 成都御岭湾项目 2 期(B 标段)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御岭湾项目 3 至 5 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拟开发产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首期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额(万元)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跌价 准备
天津六纬路项目	2010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1,583,105,538.88	0.00	0.00
成都祥云国际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134,027.80	788,712,219.80	0.00	0.00
深圳宝安 61 区鸿云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58,056.88	20,756,257.92	0.00	0.00
南京彩云居(G47 地块)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50,013.00	129,964,640.95	0.00	0.00
上海翡翠别墅三期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68,777.77	16,071,493.58	0.00	0.00
成都香榭丽都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	41,336.34	0.00	393,192,698.78	0.00
杭州云涛名苑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	132,888.00	0.00	631,846,915.50	0.00
深圳坪山项目 (注 1)	2011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0.00	750,141,672.12	0.00
深圳宝安 78 区二期锦云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166,024.00	160,781,981.06	171,177,392.11	0.00
上海翡翠别墅四期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11 月	43,475.38	148,418,872.36	157,731,345.63	0.00
上海翡翠别墅五期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43,414.62	150,840,137.62	152,869,326.40	0.00
上海翡翠别墅六期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60,356.35	75,163,042.25	39,240,555.96	0.00
沈阳航院项目 (注 2)	2011 年 4 月		787,900.00	0.00	2,256,720,826.86	0.00
中粮深圳大悦城 (25 区旧城改造 项目)(注 3)				0.00	567,710.00	0.00
合 计				3,073,814,184.42	4,553,488,443.36	0.00

注 1: 深圳坪山项目正处于可行性调研阶段, 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之中, 开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额暂未确定。

注 2: 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沈阳市皇姑区宗地编号 2010-030 号航空学院土地。目前正处于可行性调研阶段, 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之中, 预计 2011 年 4 月开工, 预计总投资额 78.79 亿元。

注 3: 中粮深圳大悦城(25 区旧城改造项目)正处于可行性调研阶段, 开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额暂未确定。

(6) 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在建开发产品——北京后沙峪项目用于抵押, 获得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代理, 额度为 20 亿元的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提取借款本金 25,000.00 万元。

(7)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514,662,084.09 元。

(8) 本公司存货年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75.12%, 主要原因为新增沈阳航院项目、深圳坪山项目、杭州云涛名苑等开发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继续投入。

6、其他流动资产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委托贷款	98,000,000.00	0.00

注：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向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9,800.00万元，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年利率为5.5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u>项 目</u>	<u>年末公允价值</u>	<u>年初公允价值</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824,943,848.96</u>	<u>3,428,929,207.27</u>
其中：招商证券	<u>1,805,795,847.12</u>	<u>3,284,529,207.27</u>
招商银行	0.00	144,400,000.00
光大银行	19,148,001.84	0.00

注1：本公司于本年度出售招商银行股票共计9,040,000.00股。

注2：本公司于本年度出售招商证券股票共计16,514,296.00股。

8、长期应收款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佛山市疗养院	471,709.09	539,310.83

注：本公司于1994年5月15日与佛山市干部疗养院签订协议，合资兴建疗养楼，佛山市干部疗养院承担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一，本公司承担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二，约定共享利益时间为20年，前10年每年支付给本公司200,000.00元，后10年每年支付给本公司130,000.00元，到期后产权归佛山市干部疗养院所有，合作期内发生的破坏损失或收益等，由双方根据比例承担。本公司实际于1995年投入1,4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有余额471,709.09元未收回。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金额单位：万元）：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企业持 股比 例(%)</u>	<u>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u>	<u>期末资产 总额</u>	<u>期末负债 总额</u>	<u>期末净资 产总额</u>	<u>本年营业收 入总额</u>	<u>本年净利润</u>
一、合营企业							
1.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9,567.59	101,571.28	47,996.31	125,934.09	13,458.14
2.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5,897.02	85,898.53	29,998.49	0.00	-1.51
二、联营企业							
1.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00	45.00	100,056.10	78,038.61	22,017.49	110,906.97	1,724.16
2.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539.97	115.52	424.45	68.12	33.21

(2)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概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时间</u>	<u>注册资本 (万美元)</u>	<u>本公司利润分成比例</u>	<u>经营范围</u>	<u>经营期限</u>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1,543.00	30%-50%	铁板加工	2038 年 3 月
深圳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875.00	25%-35%	影印机和印字机的金属构件等	2032 年 3 月

(2)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概况如下（续）：

<u>公司名称</u>	<u>本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u>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提供场地约 20000 平米，标准管理楼 1000 平米，车库 260 平米，一台 500kva 变压设备，宝安县城 25 区 7265 平米土地。
深圳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宝安县城 20 区的工业用地 15903 平米。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减变动</u>	<u>年末余额</u>	<u>年末减值 准备</u>	<u>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u>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0.00	0.00
深圳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982,470.00	0.00	982,470.00	0.00	0.00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5,763.00	-6,165,763.00	0.00	0.00	0.00
小 计	<u>17,148,233.00</u>	<u>4,934,237.00</u>	<u>22,082,470.00</u>	<u>0.00</u>	<u>0.00</u>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减变动</u>	<u>年末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u>本年计提减值准备</u>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690,850.45	67,290,701.55	239,981,552.00	0.00	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0.00	149,992,439.97	149,992,439.97	0.00	0.00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6,938,485.97	6,648,036.71	93,586,522.68	0.00	0.00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6,071.12	197,294.59	1,273,365.71	0.00	0.00
小 计	<u>260,705,407.54</u>	<u>224,128,472.82</u>	<u>484,833,880.36</u>	<u>0.00</u>	<u>0.00</u>
合 计	<u>277,853,640.54</u>	<u>229,062,709.82</u>	<u>506,916,350.36</u>	<u>0.00</u>	<u>0.00</u>

续表：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投资成本</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u>	<u>本年现金红利</u>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11,100,000.00	51.00	51.00		0.00
深圳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982,470.00	21.05	21.05		600,000.00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0	4.9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5,763.00	0.012	0.012		197,405.01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	50.00		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	50.00		0.00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9,394,532.80	45.00	45.00		0.00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	30.00		0.00

注：原子公司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债权债务申报。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已将其 2010 年 1 月至 8 月的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本期合并。

11、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一、账面原价合计	<u>1,515,479,386.00</u>	<u>5,526,923.76</u>	<u>0.00</u>	<u>1,518,437,055.47</u>
1. 房屋、建筑物	1,484,738,722.95	5,526,923.76	0.00	1,487,696,392.42
2. 土地使用权	30,740,663.05	0.00	0.00	30,740,663.05
		<u>本年新增</u>	<u>本年计提</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579,156,737.42</u>	<u>4,159,382.91</u>	<u>62,052,292.32</u>	<u>645,364,285.39</u>
1. 房屋、建筑物	572,768,921.16	4,159,382.91	61,452,581.16	638,376,757.97
2. 土地使用权	6,387,816.26	0.00	599,711.16	6,987,527.4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936,322,648.58</u>	<u>0.00</u>	<u>0.00</u>	<u>0.00</u>	<u>873,072,770.08</u>
1. 房屋、建筑物	911,969,801.79				849,319,634.45
2. 土地使用权	24,352,846.79				23,753,135.6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30,110,388.34</u>	<u>0.00</u>	<u>0.00</u>	<u>0.00</u>	<u>30,110,388.34</u>
1. 房屋、建筑物	30,110,388.34				30,110,388.34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906,212,260.24</u>	<u>0.00</u>	<u>0.00</u>	<u>0.00</u>	<u>842,962,381.74</u>
1. 房屋、建筑物	881,859,413.45				819,209,246.11
2. 土地使用权	24,352,846.79				23,753,135.63

(2)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为 62,052,292.32 元。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办理产权证明账面原值为 33,777.00 万元，净值为 24,810.33 万元，分别占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原值比例 22.27%，净值比例 29.43%。大部分为自建厂房、宿舍等，由于均属早期建造的物业，当时报建及改建手续不规范，未及时办理规划和报批报建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产权证明正在上报资料进行补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36,021,863.31</u>		<u>17,174,631.60</u>	<u>13,708,742.22</u>	<u>539,487,752.69</u>
房屋及建筑物	377,758,446.98		0.00	9,964,781.98	367,793,665.00
机器设备	46,625,374.35		2,187,038.88	17,000.00	48,795,413.23
运输工具	33,519,709.05		3,067,795.32	1,108,423.00	35,479,081.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78,700.67		10,624,830.25	2,618,537.24	46,984,993.68
房屋装修	39,139,632.26		1,294,967.15	0.00	40,434,599.4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64,944,316.05</u>	<u>1,678,554.81</u>	<u>32,148,965.24</u>	<u>8,862,034.80</u>	<u>289,909,801.30</u>
房屋及建筑物	169,693,882.97	0.00	16,251,077.08	5,928,449.87	180,016,510.18
机器设备	26,938,307.13	711.70	3,731,075.66	14,250.00	30,655,844.49
运输工具	18,334,901.05	0.00	3,750,853.18	504,935.27	21,580,818.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99,360.79	1,677,843.11	4,278,244.12	2,414,399.66	22,641,048.36
房屋装修	30,877,864.11	0.00	4,137,715.20	0.00	35,015,579.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71,077,547.26</u>				<u>249,577,951.39</u>
房屋及建筑物	208,064,564.01				187,777,154.82
机器设备	19,687,067.22				18,139,568.74
运输工具	15,184,808.00				13,898,262.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79,339.88				24,343,945.32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装修	8,261,768.15			5,419,020.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房屋装修	0.00	0.00	0.00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71,077,547.26</u>			<u>249,577,951.39</u>
房屋及建筑物	208,064,564.01			187,777,154.82
机器设备	19,687,067.22			18,139,568.74
运输工具	15,184,808.00			13,898,262.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79,339.88			24,343,945.32
房屋装修	8,261,768.15			5,419,020.10

(2) 本年折旧额 32,148,965.2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579,471.30 元。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未办理产权证明原值为 5,883.56 万元、净值为 4,064.95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比例 10.91%、净值比例 16.29%。大部分为自建厂房、宿舍等，由于均属早期建造的物业，当时报建及改建手续不规范，未及时办理规划和报批报建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产权证明正在上报资料进行补办。

(4) 本公司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年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粮科技工业园三期 (68 区)	6,299,862.64	0.00	6,299,862.64	4,945,830.64	0.00	4,945,830.64
福信生活区 2.3 栋热水系统	213,223.00	0.00	213,223.00	0.00	0.00	0.00
大中华 34 楼装修工程	1,189,279.96	0.00	1,189,279.96	0.00	0.00	0.00
22 区 2 栋、9 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u>90,508.00</u>	<u>0.00</u>	<u>90,508.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7,792,873.60</u>	<u>0.00</u>	<u>7,792,873.60</u>	<u>4,945,830.64</u>	<u>0.00</u>	<u>4,945,830.64</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粮科技工业园三期厂房（68区）	4,738 万	4,945,830.64	1,354,032.00	0.00	0.00	0.00	6,299,862.64
艾默生工业园太阳能辅助加热系统改造	80 万	0.00	795,348.30	795,348.30	0.00	0.00	0.00
福信生活区 2.3 栋热水系统	22 万	0.00	213,223.00	0.00	0.00	0.00	213,223.00
宝安三区停车库	1,470 万	0.00	130,993.08	0.00	130,993.08	0.00	0.00
大洋 15 区东芝泰格项目	5,592 万	0.00	543,680.68	0.00	543,680.68	0.00	0.00
大中华中粮地产集团总部（35 楼装修）	2,292 万	0.00	240,118.00	238,442.00	1,676.00	0.00	0.00
22 区管理处加装变压器（315KVA）工程	55 万	0.00	545,681.00	545,681.00	0.00	0.00	0.00
大中华 34 楼装修工程	1,795 万	0.00	1,189,279.96	0.00	0.00	0.00	1,189,279.96
22 区 2 栋、9 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45 万	0.00	90,508.00	0.00	0.00	0.00	90,508.00
合 计		4,945,830.64	5,102,864.02	1,579,471.30	676,349.76	0.00	7,792,873.6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中粮科技工业园三期厂房（68区）	未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艾默生工业园太阳能辅助加热系统改造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福信生活区 2.3 栋热水系统	未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宝安三区停车库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大洋 15 区东芝泰格项目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大中华中粮地产集团总部（35 楼装修）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宝河裕宝消防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2 区管理处加装变压器（315KVA）工程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东芝厂区大洋路面修复工程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大中华 34 楼装修工程	未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2 区 2 栋、9 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未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31,827,725.93</u>	<u>3,147,875.05</u>	<u>0.00</u>	<u>34,975,600.98</u>
土地使用权	31,827,725.93	669,379.05	0.00	32,497,104.98
管理软件	0.00	58,496.00	0.00	58,496.00
会员资格	0.00	2,420,000.00	0.00	2,4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6,446,124.51</u>	<u>691,601.58</u>	<u>0.00</u>	<u>7,137,726.09</u>
土地使用权	6,446,124.51	685,751.98	0.00	7,131,876.49
管理软件	0.00	5,849.60	0.00	5,849.60
会员资格	0.00	0.00	0.00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5,381,601.42</u>	<u>0.00</u>	<u>0.00</u>	<u>27,837,874.89</u>
土地使用权	25,381,601.42			25,365,228.49
管理软件	0.00			52,646.40
会员资格	0.00			2,42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0.00	0.00	0.00	0.00
会员资格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5,381,601.42</u>	<u>0.00</u>	<u>0.00</u>	<u>27,837,874.89</u>
土地使用权	25,381,601.42			25,365,228.49
管理软件	0.00			52,646.40
会员资格	0.00			2,420,000.00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691,601.58 元。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2,726.01	0.00	0.00	832,726.01	0.00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u>209,935.31</u>	<u>0.00</u>	<u>0.00</u>	<u>209,935.31</u>	<u>0.00</u>
合 计		<u>1,042,661.32</u>	<u>0.00</u>	<u>0.00</u>	<u>1,042,661.32</u>	<u>0.00</u>

注：经测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出租资产维修、装饰工程	1,387,323.05	144,146.40	554,369.80	0.00	977,099.65	
观音谷办公楼装修工程	682,427.33	0.00	199,734.84	0.00	482,692.49	
大中华中粮地产总部装修	21,820,136.52	1,676.00	4,667,971.83	4,103,443.52	13,050,397.17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北京福临门办公区装修费用	5,522,708.04	9,204,513.42	3,977,658.16	471,465.98	10,278,097.32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其他	4,799.86	24,500.00	3,200.04	0.00	26,099.82	
合 计	29,417,394.80	9,374,835.82	9,402,934.67	4,574,909.50	24,814,386.4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64.30	36,126.44
预计负债	30,397.88	30,397.88
计提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37,972,246.35	11,970,312.28
可抵扣亏损	11,017.50	11,017.50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0.00	111,804.00
小 计	38,047,026.03	12,159,6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536,325.49	714,260,078.89
-----------------------	----------------	----------------

注：根据国税发 [2006] 18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清算条件，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未上缴部分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38,028.29
2、预计负债	138,172.18
3、计提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151,888,985.40
4、可抵扣亏损	44,070.00
小 计	152,209,255.87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4,734,689.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坏账准备	5,953,641.76	8,642,116.9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0,110,388.34	30,110,388.34
计提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u>17,524,876.27</u>	<u>19,886,023.31</u>
合 计	<u>53,588,906.37</u>	<u>58,638,528.59</u>

因部分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尚有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591,067.20	0.00	2,639,906.50	0.00	18,951,160.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848,609.97	0.00	0.00	0.00	848,609.97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u>30,110,388.34</u>	<u>0.00</u>	<u>0.00</u>	<u>0.00</u>	<u>30,110,388.34</u>
合 计	<u>52,550,065.51</u>	<u>0.00</u>	<u>2,639,906.50</u>	<u>0.00</u>	<u>49,910,159.01</u>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u>3,828,000,000.00</u>	<u>2,530,000,000.00</u>
合 计	<u>4,188,000,000.00</u>	<u>2,610,000,000.00</u>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子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望变更国用 2007 第 611 号地块”、“望变更国用第 61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

注 2：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3 亿元贷款（合同编号：107001100224001），由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实际执行年利率 4.779%。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929,815.66	93.80	472,145,026.01	93.95
1年以上	<u>26,186,651.18</u>	<u>6.20</u>	<u>30,426,171.67</u>	<u>6.05</u>
合 计	<u>422,116,466.84</u>	<u>100.00</u>	<u>502,571,197.68</u>	<u>100.00</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 偿还金额
宝安区国土局	23,456,423.00	5 年以上	土地使用手续不完备	0.00

注: 应付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的土地价款 23,456,423.00 元, 由于相关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因此长期挂账, 待最终办理完毕后予以支付。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6,145,909.47	78.11	571,959,513.00	99.91
1年以上	<u>382,746,875.95</u>	<u>21.89</u>	<u>487,904.95</u>	<u>0.09</u>
合 计	<u>1,748,892,785.42</u>	<u>100.00</u>	<u>572,447,417.95</u>	<u>100.00</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北京祥云国际一期联排别墅售房款	382,541,915.00	1-2 年	尚未交房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18,201.66	182,747,489.70	157,291,590.45	77,574,100.9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1,420,674.66	11,420,674.6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12,779.69	22,221,506.91	22,158,816.40	1,375,470.20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329,921.43	5,752,945.21	5,769,703.71	313,162.93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9,763.33	10,655,299.42	10,695,908.50	629,154.25
③ 年金缴费	203,173.85	4,688,678.87	4,563,241.68	328,611.04
④ 失业保险费	53,796.82	408,397.02	411,600.85	50,592.99
⑤ 工伤保险费	30,689.63	299,894.26	301,865.24	28,718.65
⑥ 生育保险费	25,434.63	379,623.82	382,614.91	22,443.54
四、住房公积金	87,949.18	2,807,186.78	2,793,870.64	101,265.32
五、辞退福利	654,710.66	339,240.65	815,241.11	178,710.2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4,864.74	3,843,968.57	3,436,723.56	1,922,109.75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55,688,505.93</u>	<u>223,380,067.27</u>	<u>197,916,916.82</u>	<u>81,151,656.38</u>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注 2：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是本公司绩效考核奖金，预计于 2011 年 1 月和 4 月分两次发放。

23、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86,841.90	-123,160.66
营业税	2,164,018.40	16,747,909.50
企业所得税	165,003,890.40	116,011,066.16
个人所得税	1,393,736.42	809,24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873.66	496,147.28
教育费附加	429,705.74	565,63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26.80	8,461.36
土地增值税	232,228,395.28	177,744,240.26
印花税	301,919.50	1,964,417.35
房产税	3,460,870.01	3,132,433.27
土地使用税	4,205,552.83	588,821.66
其他	<u>423,315.60</u>	<u>201,300.12</u>
合 计	<u>409,899,062.74</u>	<u>318,146,515.19</u>

24、应付利息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159,853.36	413,325.00
企业债券利息	24,240,000.00	24,24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8,344,294.41	6,999,50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u>548,970.97</u>	<u>159,750.00</u>
合 计	<u>75,293,118.74</u>	<u>31,812,577.50</u>

25、应付股利

<u>单位名称</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2,970.91	12,970.91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25.00	103,125.00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381,641.07	381,641.07
社会公众股	<u>1,060,952.85</u>	<u>1,060,994.58</u>
合 计	<u>1,560,564.83</u>	<u>1,560,606.56</u>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u>账 龄</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1 年以内	1,315,855,042.68	378,709,488.26
1 年以上	<u>414,254,840.05</u>	<u>162,565,801.19</u>
合 计	<u>1,730,109,882.73</u>	<u>541,275,289.45</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内容</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福临门大厦房租	<u>5,538,800.00</u>	<u>2,724,400.00</u>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账龄</u>	<u>未偿还原因</u>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366,978.00	1-2 年	往来款
房屋专用基金	14,857,667.58	3 年以上	房屋专用基金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1,471,888.79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0	1-2 年	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海雅百货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3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合 计	<u>223,046,534.37</u>		

注：房屋专用基金系根据《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计提的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暂未清缴。

(4) 金额较大的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内 容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93,413,750.00	股权收购款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8,741.92	往来款
客户购房意向金	12,849,022.00	上海翡翠别墅项目购房意向金
大中华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u>11,554,800.00</u>	房屋租金
合 计	<u>1,193,346,313.92</u>	

27、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未决诉讼	138,172.18	0.00	0.00	138,172.18

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09）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负责管理的新玥庭小区居民陈瑜坠楼事件，判决本公司与新玥庭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公司深圳市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事故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 138,172.18 元，本公司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已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5,000,000.00	18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165,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u>320,000,000.00</u>	<u>60,000,000.00</u>
合 计	<u>485,000,000.00</u>	<u>180,000,000.00</u>

②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表

<u>贷款单位</u>	<u>借款起始日</u>	<u>借款终止日</u>	<u>币种</u>	<u>利率%</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2009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4.905	165,000,000.00	0.00
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	2007 年 9 月 4 日	2010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	6.84	0.00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市滨海支行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15 日	人民币	7.560	0.00	60,000,000.00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10%	60,000,000.00	0.00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1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10%	50,000,000.00	0.00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10%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10%	9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9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5%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	1-3 年基准 下浮 10%	<u>100,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485,000,000.00</u>	<u>180,000,000.00</u>

注：2009 年 8 月，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 2 亿元的项目开发建设长期借款合同（2009 年徐字第 110909057 号），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以浦江镇 127 号 3#地块为抵押物签订了抵押合同（2009 年徐字第 11090957 号）。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895,500,000.00	18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u>1,970,000,000.00</u>	<u>410,000,000.00</u>
合 计	<u>3,305,500,000.00</u>	<u>795,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 (注 1)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	5.31%	60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注 2)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人民币	5.64%	250,000,000.00	40,000,000.00
东亚银行北京分行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12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	5.81% (注 3)	700,000,000.00	0.00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201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人民币	5.346% (注 4)	323,500,000.00	0.0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人民币	4.86% (注 5)	<u>350,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2,223,500,000.00</u>	<u>40,000,000.00</u>

注 1: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向本公司的孙公司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 60,000.00 万元。

注 2: 孙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在建开发产品——北京后沙峪项目用于抵押, 获得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代理, 额度为 20 亿元的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取借款本金 25,000.00 万元。

注 3: 本公司与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BJTR1000005N), 由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给本公司长期贷款 70,00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执行同期利率, 利率调整周期为 3 个月。

注 4: 20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长期贷款合同, 合同号 81101201000000415。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持有型物业为抵押, 取得农行宝安支行期限为 10 年的长期贷款共计 33,0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分 39 次发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 32,350.00 万元, 已按期归还了 650.00 万元。实际执行同期利率下浮 10%, 利率调整周期为 12 个月。

注 5: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长期借款合同(编号: 为(2010)圳中银司借字第 60012 号)借款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 借款期限 36 个月, 即从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 贷款利率为 1-3 年基准利率下浮 10%, 利率调整周期为 12 个月。

30、应付债券

(1) 种类

<u>债券种类</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账面余额</u>
10 年期公司债券	1,185,859,422.08	1,280,948.32	0.00	1,187,140,370.40

(2) 详细信息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年)</u>	<u>年利</u> <u>率(%)</u>	<u>发行日期</u>	<u>面值总额</u>	<u>溢(折)价金额</u>	<u>应计利息总额</u>	<u>期末余额</u>
10 年期公司债券	10	6.06	2008 年 8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12,859,629.60	0.00	1,187,140,370.40

31、长期应付款

<u>项 目</u>	<u>初始金额</u>	<u>年末账面价值</u>	<u>年初账面价值</u>	<u>期限</u>
爱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15,390,100.00	4,129,206.83	5,228,499.59	58 个月

注：根据爱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由爱普生公司垫付建设来料加工厂——福信工业厂厂房资金计 15,390,100.00 元，所建厂房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以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计 168 个月的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垫付的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应收来料加工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上述垫付资金累计 11,260,893.17 元。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u>项 目</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初账面余额</u>
停车位租金收入	2,307,156.64	2,351,537.46
递延收益	<u>1,627,287.53</u>	<u>2,300,647.97</u>
合 计	<u>3,934,444.17</u>	<u>4,652,185.43</u>

注 1：停车位租金收入系一次性收取至 2062 年 11 月止停车位租金，按照租赁期分期确认租赁收入。

注 2：递延收益详见本附注五、44 的相关说明。

33、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475.00	0.00	0.00	0.00	-5,119.00	-5,119.00	15,35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75.00	0.00	0.00	0.00	-5,119.00	-5,119.00	15,356.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475.00	0.00	0.00	0.00	-5,119.00	-5,119.00	15,35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13,711,121.00	0.00	0.00	0.00	5,119.00	5,119.00	1,813,716,24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813,711,121.00	0.00	0.00	0.00	5,119.00	5,119.00	1,813,716,240.00
股份总数	1,813,731,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3,731,596.00

34、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73,986,666.25	0.00	573,986,666.25	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71,445,047.50	0.00	1,262,178,279.37	1,309,266,768.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2,376,643.35	0.00	1,262,178,279.37	1,270,198,363.98
合 计	3,145,431,713.75	0.00	1,836,164,945.62	1,309,266,768.13

注：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的原因是，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该项收购所涉及的企业合并的标的股权及业务，视同该标的股权及业务从设立时起就被母公司控制，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因合并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尚有留存收益 14,840,833.75 元未能转回。

35、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6,203,183.79	56,847,414.93	0.00	293,050,598.72

注：本年增加系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u>838,845,779.98</u>	<u>544,689,567.27</u>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65,928,087.31	1,383,993.6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u>904,773,867.29</u>	<u>546,073,560.90</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75,287.56	445,217,425.57
其他调整因素	-14,840,833.75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47,414.93	50,242,487.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74,631.92	36,274,631.9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u>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60,786,274.25</u>	<u>904,773,867.29</u>

注 1：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支付股利 36,274,631.92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

注 2：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0,901.31 元。

（2）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07,186.00 元。

注 3：其他调整因素系收购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尚有留存收益 14,840,833.75 元未能转回。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2,067,910.66	2,665,307,502.45
其他业务收入	<u>11,504,629.72</u>	<u>9,361,077.65</u>
营业收入合计	<u>2,113,572,540.38</u>	<u>2,674,668,580.10</u>
主营业务成本	1,120,789,367.06	1,654,621,535.79
其他业务成本	<u>1,495,272.67</u>	<u>5,306,934.00</u>
营业成本合计	<u>1,122,284,639.73</u>	<u>1,659,928,469.79</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房销售	1,813,184,958.94	950,338,701.21	2,377,285,624.00	1,482,149,828.09
房屋租赁	198,486,296.45	107,205,678.51	174,146,978.16	100,673,823.51
来料加工	59,109,597.44	30,668,170.74	63,237,305.49	29,296,871.77
物业管理及其他	<u>42,791,687.55</u>	<u>34,072,089.27</u>	<u>59,998,672.45</u>	<u>47,807,946.42</u>
合 计	<u>2,113,572,540.38</u>	<u>1,122,284,639.73</u>	<u>2,674,668,580.10</u>	<u>1,659,928,469.79</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香港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	30,677,216.75	1.45
雅达电子公司	20,641,997.75	0.98
购房客户一周旭、杨旭村	30,563,640.00	1.44
购房客户一古清华	19,147,698.00	0.91
购房客户一梁国豪	<u>18,989,156.00</u>	<u>0.90</u>
合 计	<u>102,656,678.80</u>	<u>5.68</u>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0.9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可结转收入的地产项目减少。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117,117,783.73	133,559,689.9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6,054.51	4,193,232.42	1%、7%
教育费附加	3,749,362.91	3,892,832.5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947.41	364,182.48	1%
土地增值税	164,309,244.35	125,869,542.45	超率累进
堤围防护费	51,996.00	120,189.40	超额累进
价格调节基金	218,530.69	197,767.60	0.01%
河道费	<u>434,860.49</u>	<u>330,564.51</u>	1%
合 计	<u>291,207,780.09</u>	<u>268,528,001.32</u>	

3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现场费	8,223,421.64	2,486,945.94
广告宣传费	66,765,254.82	31,385,374.33
销售代理费	20,979,453.42	6,795,482.32
物业服务费	3,227,862.99	807,113.25
职工薪酬	6,170,349.36	1,083,237.69
其他	<u>12,863,647.87</u>	<u>19,624,487.24</u>
合 计	<u>118,229,990.10</u>	<u>62,182,640.77</u>

4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26,238,221.52	109,824,513.47
行政办公费	66,541,300.49	39,790,258.82
折旧、摊销	13,675,147.51	11,276,951.28
中介咨询费	13,342,964.82	2,993,559.45
税金	5,641,006.12	5,245,836.01
其他	<u>10,929,641.17</u>	<u>7,431,804.20</u>
合 计	<u>236,368,281.63</u>	<u>176,562,923.23</u>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324,963.40	54,819,916.65
减：利息收入	215,331,860.21	10,706,892.70
汇兑损益	1,983,616.71	31,718.93
银行手续费	16,524,047.58	14,985,561.94
其他	<u>22,238.60</u>	<u>88,746.19</u>
合 计	<u>134,523,006.08</u>	<u>59,219,051.01</u>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2,639,906.50	-7,340,761.21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405.01	970,478.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079,137.82	52,113,86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489.83	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76,746.50	1,024,274.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081,476.41	124,034,615.99
合作企业分配利润	<u>269,389.75</u>	<u>2,922,807.42</u>
合 计	<u>524,052,645.32</u>	<u>181,066,037.99</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97,405.01</u>	<u>370,478.81</u>	本年 A 股上市，现金分红减少。
合 计	<u>797,405.01</u>	<u>970,478.81</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67,290,701.55	48,231,068.23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7,560.03	0.00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6,598,701.71	3,768,582.49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197,294.59</u>	<u>114,210.45</u>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合 计	<u>74,079,137.82</u>	<u>52,113,861.17</u>	

(4)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5)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189.43%，其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出售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票收益及收到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现金分红等。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64,403.99	69,433.50	5,964,403.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64,403.99	69,433.50	5,964,403.99
政府补助	673,360.44	673,360.44	673,360.44
其他	<u>2,185,828.68</u>	<u>1,417,526.44</u>	<u>2,185,828.68</u>
合 计	<u>8,823,593.11</u>	<u>2,160,320.38</u>	<u>8,823,593.11</u>

注：其他项主要系住户违约金等。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F53 电缆收入摊销	673,360.44	673,360.44	详见（注）

注：2003 年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出资建设的从凤岗站连接至艾默生工业园 F53 供电专线（YJV22-10KV-3*300 专线电缆敷设工程），造价 3,366,802.00 元，2008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财政办公室将此专线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本公司。本公司确认递延收益 3,366,802.00 元，分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673,360.44 元。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691.37	110,280.73	134,69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691.37	110,280.73	134,691.37
滞纳金	558,971.83	1,536,724.74	558,971.83
罚款及赔款支出	183,516.66	138,442.18	183,516.66
其他	<u>618,169.77</u>	<u>339,879.88</u>	<u>618,169.77</u>
合 计	<u>1,495,349.63</u>	<u>2,125,327.53</u>	<u>1,495,349.63</u>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6,268,879.44	132,150,201.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u>-25,887,367.93</u>	<u>-11,683,043.47</u>
合 计	<u>190,381,511.51</u>	<u>120,467,157.75</u>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2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0.19	0.19

①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可转债、认购权证、企业承诺回购其股份等稀释的因素。

②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年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63,975,28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4,393,879.44）]÷股份总数（1,813,731,596 股）

重述上年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5,217,425.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6,530,863.10）]÷股份总数（1,813,731,596 股）

注 1：本报告期间，本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

注 2：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按规定重述上年每股收益。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65,183,368.83	3,217,745,960.3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5,911,274.06	689,480,105.2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2,906,184.60	95,009,106.50
小 计	<u>-1,262,178,279.37</u>	<u>2,433,256,748.66</u>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1,308,939.09	69,552.3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1,308,939.09</u>	<u>69,552.39</u>
5. 其他	0.00	0.00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合 计	<u>-1,260,869,340.28</u>	<u>2,433,326,301.05</u>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代收款项	10,904,718.24	45,528,165.14
押金、保证金	1,051,734,754.10	475,303,596.97
利息收入、手续费	185,902,175.88	10,706,892.70
其他往来款项	3,459,651,904.73	296,816,309.83
收到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还款	231,000,000.00	964,260,000.00
其他	<u>76,700,122.14</u>	<u>1,759,083.42</u>
合 计	<u>5,015,893,675.09</u>	<u>1,794,374,048.0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2,690,556,440.83	1,378,090,639.30
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	459,901,313.46	123,187,151.54
付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810,827,549.81	474,260,000.00
付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欠款	0.00	221,426,835.00
其他款项	<u>512,050,548.71</u>	<u>2,354,778.54</u>
合 计	<u>4,473,335,852.81</u>	<u>2,199,319,404.38</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贷款手续费	1,522,037.50	402,826.81
贷款承诺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融资公证服务费	80,000.00	66,880.00
发债保函手续费	12,000,000.00	12,000,000.00
银行顾问费	<u>0.00</u>	<u>1,000,000.00</u>
合 计	<u>14,602,037.50</u>	<u>14,469,706.81</u>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598,126.54	516,222,12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9,906.50	-7,340,76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201,257.56	93,266,606.56
无形资产摊销		691,601.58	994,22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3,258.43	3,956,3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9,712.62	40,84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771,302.26	69,571,70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052,645.32	-181,066,03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7,367.93	-11,683,04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4,862,105.00	-1,334,826,72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826,062.98	385,821,88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8,042,288.60	613,701,799.80
其他		<u>0.00</u>	<u>117,245.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93,069,965.38</u>	<u>148,776,233.78</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00,505,992.27	1,437,512,33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512,338.21	1,323,841,19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62,993,654.06</u>	<u>113,671,147.10</u>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88,827,500.00	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413,750.00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413,750.00	0.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02,491,798.06	0.00
流动资产	1,842,362,234.51	0.00
非流动资产	11,101,051.17	0.00
流动负债	1,385,971,487.62	0.00
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0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73.26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9,547.66	0.00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2,974.40	0.0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2,094,424.44	0.00
流动资产	21,493,375.67	0.00
非流动资产	604,290.92	0.00
流动负债	3,242.15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注：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列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u>2,500,505,992.27</u>	<u>1,437,512,338.21</u>
其中：库存现金	277,882.31	286,10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7,917,513.96	1,437,226,23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10,596.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u>0.00</u>	<u>0.00</u>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00,505,992.27</u>	<u>1,437,512,338.2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住宅地产、工业地产和物业管理共三大报告分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住宅地产分部又分为深圳城市公司、成都城市公司、上海城市公司和长沙城市公司四个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深圳城市公司包括：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地产业务）、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公司包括：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公司包括：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长沙城市公司包括：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企业在分部的经营中使用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以及能够以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

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2) 分部财务信息

2010 年分部财务信息:

<u>项 目</u>	<u>住宅地产</u>			
	<u>深圳城市公司</u>	<u>成都城市公司</u>	<u>上海城市公司</u>	<u>长沙城市公司</u>
分部收入	266,756,723.82	347,947,710.80	868,312,022.00	310,495,767.94
其中:				
外部销售收入	265,853,268.82	347,947,710.80	868,312,022.00	310,495,767.94
分部间销售收入	903,455.00	0.00	0.00	0.00
分部费用	328,441,673.99	292,895,309.62	593,868,917.41	250,286,580.34
分部利润 (注)	-61,684,950.17	55,052,401.18	274,443,104.59	60,209,187.60
分部资产	15,356,408,518.56	2,613,758,886.64	1,648,510,858.15	474,562,607.06
分部负债	10,793,677,366.04	2,204,811,185.96	1,109,390,660.23	446,123,023.26

2010 年分部财务信息 (续):

<u>项 目</u>	<u>工业地产</u>	<u>物业管理</u>	<u>未分配项目</u>	<u>抵 消</u>	<u>合 计</u>
分部收入	276,679,700.12	31,602,408.31	20,772,682.00	(8,994,474.61)	2,113,572,540.38
其中:					
外部销售收入	276,566,922.32	23,624,166.50	20,772,682.00	0.00	2,113,572,540.38
分部间销售收入	112,777.80	7,978,241.81	0.00	(8,994,474.61)	0.00
分部费用	245,597,607.27	31,141,635.96	125,521,606.62	32,220,459.92	1,899,973,791.13
分部利润 (注)	31,082,092.85	460,772.35	-104,748,924.62	(41,214,934.53)	213,598,749.25
分部资产	790,106,609.96	22,903,186.48	9,716,504,430.98	(10,449,124,646.71)	20,173,630,451.12
分部负债	524,077,827.59	13,808,217.13	6,193,308,615.69	(7,242,794,839.15)	14,042,402,056.75

2009 年分部财务信息:

<u>项 目</u>	<u>住宅地产</u>			
	<u>深圳城市公司</u>	<u>成都城市公司</u>	<u>上海城市公司</u>	<u>长沙城市公司</u>
分部收入	1,220,958,712.82	393,797,177.00	661,129,009.00	0.00
其中:				
外部销售收入	1,220,145,712.82	393,797,177.00	661,129,009.00	0.00
分部间销售收入	813,000.00	0.00	0.00	0.00
分部费用	1,068,677,147.18	321,761,867.04	475,173,195.84	21,031,259.19
分部利润 (注)	152,281,565.64	72,035,309.96	185,955,813.16	-21,031,259.19
分部资产	11,930,988,860.51	1,284,070,117.31	1,051,180,656.51	252,800,701.78
分部负债	5,998,295,318.32	897,221,199.17	694,394,833.54	272,343,213.12

2009 年分部财务信息（续）：

项 目	工业地产	物业管理	未分配项目	抵 消	合 计
分部收入	288,163,426.90	25,532,110.23	102,294,106.00	(17,205,961.85)	2,674,668,580.10
其中：					
外部销售收入	281,668,972.82	15,633,602.46	102,294,106.00	0.00	2,674,668,580.10
分部间销售收入	6,494,454.08	9,898,507.77	0.00	(17,205,961.85)	0.00
分部费用	220,383,084.26	24,119,886.84	76,448,075.82	11,485,808.74	2,219,080,324.91
分部利润（注）	67,780,342.64	1,412,223.39	25,846,030.18	(28,691,770.59)	455,588,255.19
分部资产	671,962,551.96	18,459,817.58	5,373,702,441.80	(6,282,955,700.07)	14,300,209,447.38
分部负债	399,217,030.88	9,548,594.02	4,610,579,569.26	(5,362,959,289.88)	7,518,640,468.43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分部利润	213,598,749.25	455,588,255.19
加：投资收益	524,052,645.32	181,066,037.99
营业利润	737,651,394.57	636,654,293.1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	宁高宁	粮油进出口	31,223.00 万元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0.65%	50.6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110041-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 型	企业类 型	注册 地	法人代 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廖建辉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商业及物资 供应	600.00	100	100	19248671-0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廖建辉	兴办实业，购销有 色金属制品、电线 电缆、国产汽车 （不含小轿车）、 汽车零配件	1,400.00	100	100	19248314-9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冯安静	物业管理，租赁服 务	505.50	100	100	19248467-8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徐永南	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及物资供销业	111.00	100	100	19248481-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徐永南	清洁服务，经济信 息咨询，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100	100	73111233-X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	100	19248685-X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 型	企业类 型	注册 地	法人代 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张修权	工程监理	200.00	100	100	19237519-9
深圳中粮地产建筑 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刘鹏鹏	建筑设计，建筑技 术咨询	100.00	100	100	71522217-6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廖建辉	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及物资供销业	500.00	100	100	72301633-X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于涛	兴办各类实业	6,352.31	69.05	69.05	19247551-X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 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于涛	兴办各类实业，国 内商业及物资供 销业	1,000.00	56.52	56.52	19247968-4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长沙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00	100	100	79238630-X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长沙	孙伊萍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767.83	98	98	79472227-4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厦门	孙忠人	从事“鹏源中心”商 品房项目开发、经 营及自建楼宇的 物业管理	4,310.02	100	100	B3695736-5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	27,000.00	100	100	74030944-1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香港	朱海彬	商贸	HKD1.00	100	100	-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彭庆文	生产各种规格的高 级墙地彩釉砖	USD1,000.00	90	90	61887170-5
中粮滨海地产（天 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天津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USD1,490.00	51	51	66308518-0
中粮地产（北京）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	100	66910208-4
中粮地产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00	51	51	67879526-5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冯安静	物业管理	300.00	100	100	67004361-6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	100	66965202-7
成都悦城实业有限 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70	70	69625613-4
中粮地产（上海）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	100	67117051-0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天津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00	90	90	67942410-8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100	100	69835700-0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杭州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	100.00	100.00	55268728-5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杭州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100.00	100.00	56302800-7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孙忠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000.00	51.00	51.00	73542719-5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 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沈阳	周政	房地产开发经营	USD 46,877.42	65.00	65.00	56466378-2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企业 持股比 例(%)</u>	<u>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u>	<u>关联 关系</u>	<u>组织机构 代码</u>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州市	孙忠人	房地产	20,000.00	50.00	50.00	合营	79349352-9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	有限责任	北京市	毛大庆	房地产	30,000.00	50.00	50.00	合营	55850093-6
有限公司	任公司			开发				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	有限责	深圳市	吴育能	电线电	USD1,641.50	45.00	45.00	联营	61882292X
制造有限公司	任公司			缆制造				企业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	有限责	深圳市	董忠心	物业管	300.00	30.00	30.00	联营	618876581
有限公司	任公司			理				企业	

4、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概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时间</u>	<u>注册资本 (万美元)</u>	<u>本公司利润 分成比例</u>	<u>经营范围</u>	<u>经营期限</u>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1,543.00	30%-50%	铁板加工	2038 年 3 月
深圳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875.00	25%-35%	影印机和印字机 的金属构件等	2032 年 3 月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企业概况如下（续）：

<u>公司名称</u>	<u>本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u>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提供场地约 20000 平米，标准管理楼 1000 平米，车库 260 平米，一台 500kva 变 压设备，宝安县城 25 区 7265 平米土地
深圳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宝安县城 20 区的工业用地 15903 平米

5、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万曜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谷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杭州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凯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关联交易情况

（1）进出口协作服务费

根据本公司 1996 年 1 月 30 日与本公司合作经营企业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出口协作服务费用支付协议书》，本公司为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钢材和产品出口协作服务，期限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年度本公司实际收到协作服务费折合人民币 247.45 万元。

（2）商标使用权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粮商标许可协议，中粮集团按免收许可使用费的方式授予本公司一项非独占性的“商标、名称及标识”使用权。允许本公司将“商标、名称及标识”用于本公司名称或商号中，以及用于本公司的服务、相关的宣传资料、文具用品和本公司在业务区内的日常业务，协议期 10 年。

（3）关联托管情况

①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 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 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沈阳大悦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杭州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	2009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500,000.00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大悦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杭州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共六家公司（以下统称委托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委托方的全部业务。在不违反委托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委托方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开发和经营方针、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本次受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自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托管费为固定费用，委托方每年应当支付给本公司委托管理费 50 万元人民币，每半年支付 25 万元，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委派到各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所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本年收到受托管理费共计 300.00 万元。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1-4，8-13 区域，建筑面积 2031 平方米，用于办公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3,409,68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1-4，8-13 区域，建筑面积 2031 平方米，用于办公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2,129,120.00

②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的 1-4、8-13 单位，承租面积为 203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共确认租赁费 5,538,800.00 元；同时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929,534.00 元。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否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9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否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0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6,700.00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注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9 年 4 月 3 日	2010 年 4 月 3 日	（注 3）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 4）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1 年 4 月 9 日	（注 5）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注 6）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 6）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注 7）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 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 9)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 9)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0)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	(注 11)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12 年 10 月 21 日	(注 12)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注 13)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 14)
杭州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 15)
拆出资金: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00.00			(注 16)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49,159.58			(注 17)

①拆入资金:

注 1: 上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粮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 贷款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 贷款利率 7.47%。2009 年 8 月 13 日归还贷款本金 4.92 亿元, 剩余 7.08 亿元展期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以同期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10%, 实际执行年利率 4.779%,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建深委贷 2008039-2) 将 7.08 亿元展期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 实际执行固定利率 4.779%。本年度共计利息 34,305,255.00 元, 实际支付 30,451,788.00 元。

注 2: 上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粮集团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8.67 亿元委托贷款, 贷款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 贷款利率 7.47%。2009 年 8 月 13 日签订展期协议, 展期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以同期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10%, 实际执行年利率 4.779%,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 81010220100000037) 将 8.67 亿元展期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 以同期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10%。本年度共计利息 42,214,013.25 元。实际支付 37,047,619.25 元。

注 3: 2009 年 4 月, 本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2 亿元贷款, 期限为 1 年(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0 年 4 月 3 日), 贷款利率为 4.779%。2010 年共支付本金和利息 202,708,100.00 元。

注 4: 2010 年 2 月, 本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3 亿元贷款(合同编号: 107001100224001), 期限为 1 年(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 实际执行年利率 4.779%。2010 年共计提利息 12,385,575.00 元, 已支付利息 11,947,500.00 元

注 5: 2010 年 4 月, 本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1.5 亿元贷款(合同编号: 107001100409002), 期限为 1 年(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实际执行年利率 4.779%。2010 年共计提利息 5,316,637.50 元, 已支付利息 5,097,600.00 元

注 6: 2010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与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建深委贷 2010012), 委托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为 2.5 亿元, 合同约定期限为一年, 本年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收到 1.5 亿元、2010 年 9 月 30 日收到 0.5 亿元。实际执行固定利率 4.86%。2010 年共计提利息 3,928,500.00 元, 本年支付 3,631,500.11 元。

注 7: 2010 年 11 月, 本公司与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内部借款合同(内部编号: 2010121719457), 借款金额为 2.8 亿元, 合同约定期限为一年(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2010 年计提利息 1,395,488.88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向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0.3 亿元, 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期尚未计提利息。

注 9: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建深委贷 2010109), 委托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为 10 亿元, 合同约定每笔委托贷款发放日起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期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1.5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3 亿元。实际执行基准利率的 1.055 倍。2010 年共计提利息 127,698.96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0: 2010 年 10 月, 本公司与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内部借款合同(内部编号: 2010120715453), 借款金额为 10 亿元, 合同约定期限不超过 2 年(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计相关税费, 2010 年底内部借款余额为 5.5 亿元。2010 年计提利息 12,537,349.99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1: 2010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BJTR1000004N), 委托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为 3 亿元, 期限为一年(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实际执行同期利率, 利率调整周期为 3 个月。2010 年共计提利息 5,463,083.33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2: 2010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BJTR1000005N), 委托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为 7 亿元, 期限为两年(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执行同期利率, 利率调整周期为 3 个月。2010 年共计提利息 7,840,000.00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3: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委贷 076), 委托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委托贷款金额: 1.2 亿元, 期限为两年(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利息按年计息并结息。2010 年共计提利息 772,800.00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4: 2010 年 7 月 20 日, 孙公司成都悦城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委贷 050), 委托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委托贷款金额为 6 亿元, 期限为三年(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利息按年计息并结息。2010 年共计提利息 10,725,750.00 元, 本年未支付。

注 15: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建行委贷 2010088), 委托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委托贷款 2.5 亿元, 期限为半年(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年利率为 5.1%, 利息按季结息。2010 年共计提利息 1,877,083.33 元, 本年支付 1,877,083.33 元。

②拆出资金:

注 16: 2006 年 11 月起, 本公司与合作方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金沙洲项目投资款, 约定利率 6.696%,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广州鹏万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共计 23,100.00 万元, 本年应计利息共 16,684,780.94 元, 尚未收回 18,360.00 万元。

注 17: 2010 年 5 月起, 本公司与合作方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提供借款 49,159.58 万元, 实际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公司本年度共计收到该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共计 11,500.00 万元, 本年应计利息共 13,127,533.91 元, 尚未收回 13,127,533.91 元。

(7) 存款

<u>企业名称</u>	<u>银行存款</u>		<u>利息收入</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454,758.48	160,048,624.16	159,334.32	1,490.55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良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良公司持有的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来公司) 51%的股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3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确定的股权收购价为 58,882.7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股权收款 29,541.375 万元, 尚有 29,341.375 万元未支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458,595.35	0.00	619,571.85	0.00
香港凯丽有限公司	10,760,108.86	10,760,108.86	10,760,108.86	10,760,108.86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602,645.91	1,836,026.46	397,917,864.97	3,979,178.65
万曜香港有限公司	6,077,621.05	0.00	0.00	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89,723,333.91	3,897,233.34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00	0.00	2,500,000.00	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其他应付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538,800.00	2,724,400.00
中谷房地产开发公司	0.00	757,743.74
中粮鹏利（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403,554.15	205,775,407.33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52,026.31	181,671.98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0.00
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93,413,750.00	96,822,000.00
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0.00
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1,048,698.63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753.00	0.00
应付利息：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7,112.50	12,970.91
应付股利：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2,970.91	12,970.91

七、或有事项

1、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同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雅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湖公司）权益的《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所持新安湖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海雅公司，股权过户及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但在《产权交易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海雅公司发现，新安湖公司在本公司控制期间即 2004

年4月16日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公司）签定了关于转让新安湖商城A、B座裙楼部分物业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新安湖公司保证免费提供67个停车位给万家公司使用，使用年限与转让房产的权利年限相同；同时新安湖公司保证转让房产的两个理货区占用的土地免费提供给对方使用，使用年限与转让房产的权利年限相同；新安湖公司保证设置不小于20平方米的垃圾站免费给对方使用。因为上述停车位等设施在新安湖公司现有地块的红线范围内，该协议约定的承诺问题未处理之前直接影响了新安湖公司对地块的报建、开发。

为了解决好上述问题，本公司与海雅公司及万家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于2008年11月同海雅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须负责将新安湖公司原承诺的免费提供67个停车位事项予以解除，并负责解决万家公司配电房迁移和拆除、配送仓库相关全部问题，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不因此给新安湖公司及海雅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09年3月23日，本公司与新安湖公司、海雅公司和（香港）凯途新安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凯途公司）基于2007年4月19日《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签订了《债权债务清理及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中约定债权债务清理后由新安湖公司和海雅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款项总计为7,709,242.39元。

本公司多次催收，一直未能收回该款项。根据当事各方2008年5月15日的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在万家公司67个停车位等遗留问题没有解决完毕前，尚不能收回新安湖公司和海雅公司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7,709,242.39元。该事项目前仍在进一步协商解决方案。

2、本公司2009年6月25日与深圳市宝深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深宝）签订了建筑物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22区248号的24764.55平方米的建筑物（原宝信厂厂区）租赁给宝深宝，租期为八年，其中前5个月为免租装修期。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未收到宝深宝的房屋租金。

2009年10月22日颁布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该地区被列入深圳市近期实施的25个城市更新项目之中，鉴于宝安22区旧城改造将进入实施阶段，本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宝深宝提交了一份《关于提前终止22区租赁合同的函》，明确了鉴于该区已于2004年被列入自行开展的70个旧城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拆除重建许可范围的事实，充分考虑到拆迁改造的可能性，在租赁合同中特别约定：“如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宝深宝给本公司的复函中以“在我司完全不知情的前提下，贵司事先明知原宝信厂已于2004年被列入旧城旧村改造项目，而仍与我司签订租期长达八

年的合同，在签约时有隐瞒重要事实的嫌疑”为由，提出本公司免责之说不能成立。

宝安 22 区旧城改造项目已确定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公司）为实施主体，瑞恒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给本公司发来函件表明，租赁合同的提前解除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由瑞恒公司支付。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解决中。

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09）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负责管理的新玥庭小区居民陈瑜坠楼事件，判决本公司与新玥庭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公司深圳市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事故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 138,172.18 元，本公司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已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4、200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O8110120090000206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的优惠利率，执行年利率 5.184%，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4 日，保证人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福安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81901200900007281），同时本公司以股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1904200900001327，质押物：本公司拥有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权利质押清单编号：ZLDC2009001）。

八、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的重大合同约定支出：

	年末金额（万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153,671.46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土地合同	153,906.15
合 计	307,577.6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已签合同（主要为重大的工程与土地合同）未付的约定资本项目支出共计人民币 307,577.61 万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粮万科）50%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32 号），北京中粮万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78.90 万元，北京中粮

万科 5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40,589.4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收购事宜正在进行。

3、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宝安 25 区旧城改造项目的意向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投资建设深圳市宝安区 25 区旧城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25 区，占地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集中式商业物业、甲级写字楼、商务公寓、五星级酒店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建设手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所需行政审批程序。项目具体事宜正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进行洽谈。

4、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大中华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公司）签订《写字间购买及租赁交易安排协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或本公司工委会购买大中华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8 号深圳国际交易广场第 34 层和第 35 层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共计 8,245 平方米，总购买价款计 28,033.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已经支付预付定金 3,000.00 万元。

根据双方约定，大中华公司由于没有取得相关房产的销售许可证，不具备房产的销售条件，本公司先行对相关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期为 30 个月，即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月租金 148.40 万元，支付的 3,000.00 万元定金已全部抵付房屋租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月计提了房租租金共计 11,554,800.00 元，尚未支付。

由于大中华公司一直未能办理销售许可证，房屋无法正式销售，本公司仍处于租赁阶段。

5、2008 年 12 月 17 日，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签订了《集体土地流转及整理合同》，由农投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万家村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组承包地、自留地、经济林地等农用地共计 2190 亩土地以出租方式流转给本公司经营使用，合同约定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享有优先续展使用的权利。其中，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流转的约 2102 亩土地已按承包经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手续；约 88 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 44 亩农村宅基地和 44 亩集体工矿用地）正在按照成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等规定进行整理及相关申报工作。土地流转及整理的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70,36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8,347,822.40 元，其中：5,311,640.00 元计入存货开发成本，43,036,182.40 元计入预付账款。2010 年末支付。

（二）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09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收购万曜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收购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收购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上述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本年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股权收购价为 58,882.75 万元，合并完成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曜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事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了境外机构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607.76 万元，收购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收购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收购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事宜尚未进一步开展。

2、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与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泰格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洋开发区第 15 小区兴建工业厂房、模具仓库、动力机房、宿舍、门卫室等建筑物出租给东芝泰格公司，租期十年，该项目合同约定前三年租金共计 828.93 万元，第四年开始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大中华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大中华公司）签订写字间购买及租赁交易安排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或本公司工委会购买大中华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8 号深圳国际交易广场第 34 层和第 35 层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共计 8,245 平方米，总购买价款计 28,033.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已经支付预付定金 3,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已经折抵租金。

根据约定，大中华公司由于没有取得相关房产的销售许可证，不具备房产的销售条件，本公司先行对相关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期为 30 个月，即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月租金 148.40 万元。

现该房屋由于大中华公司一直未能办理销售许可证，房屋无法正式销售，本公司仍处于租赁阶段，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房屋 35 层已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34 层正在装修中。

4、根据 3201212009CR00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取得 G4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2.35 亿元，

同年 10 月 23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支付土地出让金 129,25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之前缴纳土地出让金总价款的 25%，即 58,750,000.00 元，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之前缴纳土地出让金总价款的 20%，即 47,000,000.00 元。

该地块由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本年度已如期支付上述地价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7 日与万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曜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曜公司持有的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江苏公司）90%的股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3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的股权收购价为 49,566.08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了境外机构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607.76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支付了并购款 26,653.5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期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8,929,207.27		-1,603,985,358.31	0.00	1,824,943,84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股票数量</u>	<u>初始投资成本</u>	<u>年末公允价值</u>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42,397	154,043,396.49	1,805,795,847.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4,835,354</u>	<u>6,165,763.00</u>	<u>19,148,001.84</u>
合 计		<u>160,209,159.49</u>	<u>1,824,943,848.96</u>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市，公司所持光大银行限售股权（4,835,354 股，持有比例为 0.012%，限售期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对光大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其他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忠人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政先生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011 年 1 月 26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 5000 万股招商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对应的收益权以及派生收益为担保，昆仑信托以受让上述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票所对应的收益权及派生权益为方式，为公司融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宽限期三个月），费率不超过 9%。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股票质押手续和公证手续。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到融资款 40,0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收到融资款 11,400.00 万元，共计 51,400.00 万元。执行固定年利率 9%。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3,858.90	100.00	26,652.95	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1,373,858.90</u>	<u>100.00</u>	<u>26,652.95</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12,347.11	100.00	681,792.94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105,012,347.11</u>	<u>100.00</u>	<u>681,792.94</u>	

①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5,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往来款项。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40,800.00	61.20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533,058.90	38.80	26,652.95	5.00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1,373,858.90</u>	<u>100.00</u>	<u>26,652.95</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3,149,386.25	98.23	0.00	0.00
3个月以上—1年(含1年)	545,200.20	0.52	27,260.01	5.00
1年以上—2年(含2年)	21,737.00	0.02	6,521.10	30.00
2年以上—3年(含3年)	1,296,023.66	1.23	648,011.83	50.00
3年以上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计	<u>105,012,347.11</u>	<u>100.00</u>	<u>681,792.94</u>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年限</u>	<u>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u>
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	租户	800,358.90	一年以内	58.26
爱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	445,000.00	3个月以内	32.39
香港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u>128,500.00</u>	3个月以内	<u>9.35</u>
合 计		<u>1,373,858.90</u>		<u>100.00</u>

(5) 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98.71%，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上年度租户租金及客户商品房房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 类</u>	<u>年末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3,972,358.52	99.91	29,926,019.05	0.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5,138.35	0.03	220,402.52	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4,026,009.03</u>	<u>0.06</u>	<u>0.00</u>	0.00
合 计	<u>7,030,333,505.90</u>	<u>100.00</u>	<u>30,146,421.57</u>	

续表:

<u>种 类</u>	<u>年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1,468,225.46	99.76	28,188,191.66	0.5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9,415.08	0.16	3,975,724.38	4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4,111,183.84</u>	<u>0.08</u>	<u>0.00</u>	0.00
合 计	<u>5,424,308,824.38</u>	<u>100.00</u>	<u>32,163,916.04</u>	

①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5,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往来款项。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u>其他应收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 (%)</u>	<u>理由</u>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89,723,333.91	3,897,233.34	1.00	合营企业往来，经测试后，按 1% 计提。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602,645.91	1,836,026.46	1.00	合营企业往来，经测试后，按 1% 计提。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u>36,371,128.45</u>	<u>24,192,759.25</u>	<u>66.52</u>	子公司往来款，单项测试，参照对方净资产计提。
合 计	<u>609,697,108.27</u>	<u>29,926,019.05</u>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账龄</u>	<u>年末数</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12,623.99	34.80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1,232,685.39	52.79	61,654.83	5.00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187,258.97	8.02	56,177.69	30.0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u>102,570.00</u>	<u>4.39</u>	<u>102,570.00</u>	<u>100.00</u>
合计	<u>2,335,138.35</u>	<u>100.00</u>	<u>220,402.52</u>	

续表：

<u>账龄</u>	<u>年初数</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36,032.08	11.87	0.00	0.00
3 个月以上—1 年（含 1 年）	82,277.00	0.94	4,113.85	5.00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410,422.10	4.70	123,126.63	30.00
2 年以上—3 年（含 3 年）	6,704,400.00	76.80	3,352,200.00	50.00
3 年以上	<u>496,283.90</u>	<u>5.69</u>	<u>496,283.90</u>	<u>100.00</u>
合计	<u>8,729,415.08</u>	<u>100.00</u>	<u>3,975,724.38</u>	

（2）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 额</u>	<u>性质</u>	<u>年限</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u>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347,598.79	往来款	2-3 年	25.61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5,208,086.70	往来款	2-3 年	22.55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0,806,872.22	往来款	3 个月-1 年	11.1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5,420,449.72	往来款	3 个月-1 年	7.19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u>471,349,390.00</u>	往来款	3 个月-1 年	<u>6.70</u>
合 计		<u>5,143,132,397.43</u>			<u>73.16</u>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u>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9,723,333.91	5.54
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458,595.35	0.01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3,602,645.91	2.61
万曜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u>6,077,621.05</u>	<u>0.09</u>
合 计		<u>579,862,196.22</u>	<u>8.25</u>

(7)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361.10%，主要原因是集团开发项目增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核算方法</u>	<u>投资成本</u>	<u>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u>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2,809,935.31	90.00	90.00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48,852,353.43	100.00	100.00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6,245,198.37	56.52	56.52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HKD1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3,086,827.57	68.40	68.40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3,862,717.00	69.05	69.05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428,181.10	100.00	100.00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5,900,000.00	90.00	90.00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5,568,983.90	100.00	100.00	
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1,100,000.00	51.00	51.00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900,000.00	90.00	9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5,000,000.00	90.00	9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	90.09	90.09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000,000.00	80.00	80.00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	50.00	50.00	
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950,000.00	95.00	95.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	83.33	83.33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750,000.00	93.97	93.97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54,270,817.01	51.00	51.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560,947,645.86	65.00	65.00	
深圳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982,470.00	21.05	21.05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核算方法</u>	<u>投资成本</u>	<u>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u>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0	4.90	4.90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00,000,000.00	50.00	5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50,000,000.00	50.00	50.00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25,411,834.00	20.00	20.00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900,000.00	30.00	30.00	

续表：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u>	<u>现金股利</u>
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	12,809,935.31	0.00	12,809,935.31	0.00	0.00	900,000.00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	348,852,353.43	0.00	348,852,353.43	0.00	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6,245,198.37	0.00	6,245,198.37	0.00	0.00	4,521,600.00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43,086,827.57	0.00	43,086,827.57	43,086,827.57	0.00	0.00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43,862,717.00	0.00	43,862,717.00	0.00	0.00	4,184,719.06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28,181.10	0.00	50,428,181.10	0.00	0.00	0.00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	41,000,000.00	45,900,000.00	0.00	0.00	0.00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5,568,983.90	0.00	35,568,983.90	0.00	0.00	0.00
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11,100,000.00	0.00	11,1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大洋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45,0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深圳中粮地产建筑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0	0.00	95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	0.00	4,750,00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4,680,000.00	-4,68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54,270,817.01	154,270,817.01	0.00	0.00	0.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0.00	1,560,947,645.86	1,560,947,645.86	0.00	0.00	0.00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现金股利</u>
深圳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982,470.00	0.00	982,470.00	0.00	0.00	600,000.00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5,763.00	-6,165,763.00	0.00	0.00	0.00	197,405.01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690,850.45	67,290,701.55	239,981,552.00	0.00	0.00	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0.00	149,992,439.97	149,992,439.97	0.00	0.00	0.00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8,639,327.10	2,954,682.98	41,594,010.08	0.00	0.00	0.00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1,076,071.12</u>	<u>197,294.59</u>	<u>1,273,365.71</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106,698,678.35</u>	<u>2,465,807,818.96</u>	<u>3,572,506,497.31</u>	<u>52,986,827.57</u>	<u>9,900,000.00</u>	<u>20,403,724.07</u>

4、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381,326,946.33	1,330,390,795.29
其他业务收入	<u>9,498,097.92</u>	<u>13,641,891.93</u>
营业收入合计	<u>390,825,044.25</u>	<u>1,344,032,687.22</u>
主营业务成本	192,691,569.66	891,509,633.55
其他业务成本	<u>34,020.00</u>	<u>5,306,934.00</u>
营业成本合计	<u>192,725,589.66</u>	<u>896,816,567.55</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行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商品房销售	265,808,888.00	131,280,231.80	1,220,065,332.00	832,984,768.05
房屋租赁	68,833,765.04	38,824,594.14	58,276,347.64	35,424,626.75
来料加工	46,684,293.29	22,586,743.72	52,049,115.65	23,100,238.75
物业管理及其他	<u>9,498,097.92</u>	<u>34,020.00</u>	<u>13,641,891.93</u>	<u>5,306,934.00</u>
合 计	<u>390,825,044.25</u>	<u>192,725,589.66</u>	<u>1,344,032,687.22</u>	<u>896,816,567.55</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总额</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u> <u>例 (%)</u>
购房客户—周旭、杨旭村	30,563,640.00	7.82
购房客户—古清华	19,147,698.00	4.90
购房客户—梁国豪	18,989,156.00	4.86
购房客户—钟强	10,776,497.00	2.76
购房客户—张仁勇	<u>10,575,465.00</u>	<u>2.71</u>
合 计	<u>90,052,456.00</u>	<u>23.04</u>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70.92%，主要原因为本年商品房销售项目减少。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03,724.07	9,153,518.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35,119.09	49,989,835.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6,573.31	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76,746.50	1,024,274.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081,476.41	124,034,615.99
合作企业分配利润	<u>269,389.75</u>	<u>2,922,807.42</u>
合 计	<u>540,733,029.13</u>	<u>187,125,051.34</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宝恒深长加油站	600,000.00	600,000.00	
宝铜实业公司	900,000.00	0.00	本年利润增长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00	本年首次分红
福安公司	4,521,600.00	5,652,000.00	被投资方净利润减少
三联公司	4,184,719.06	2,531,039.23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97,405.01</u>	<u>370,478.81</u>	本年A股上市，现金分红减少。
	<u>20,403,724.07</u>	<u>9,153,518.04</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67,290,701.55	48,231,068.23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7,560.03	0.00	
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954,682.98	1,644,556.61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197,294.59</u>	<u>114,210.45</u>	被投资方净利润增加
合 计	<u>70,435,119.09</u>	<u>49,989,835.29</u>	

(4)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188.97%，其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出售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票收益及收到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现金分红等。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7,706,241.58	342,489,14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07,365.54	-6,703,25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75,546.18	46,744,497.58
无形资产摊销		767,882.26	1,076,35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4,275.95	2,645,8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06.71	52,25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102,719.87	56,881,11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733,029.13	-187,125,05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77,873.76	338,029,55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491,226.05	-250,660,20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3,312,676.67	68,651,216.4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004,814.18</u>	<u>412,081,492.8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4,466,012.92	806,761,213.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761,213.02	971,292,69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7,704,799.90</u>	<u>-164,531,484.34</u>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8,202.45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360.44	政府无偿移交。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064,672.74	上海加来年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081,476.41	出售股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43,152.19	单项测试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00,000.00	详见附注六、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170.4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u>387,536,689.17</u>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53,65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624.59	
合 计	<u>299,581,408.12</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8.88%	0.26	0.26
	2009 年度	12.0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85%	0.09	0.09
	2009 年度	9.39%	0.19	0.1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500,505,992.27	1,437,512,338.21	1,062,993,654.06	73.95%
应收账款	69,091,290.72	121,688,501.81	-52,597,211.09	-43.22%
预付款项	566,066,617.28	57,902,764.73	508,163,852.55	877.62%
其他应收款	591,976,828.50	402,649,805.24	189,327,023.26	47.02%
存货	12,823,582,658.52	7,322,896,924.97	5,500,685,733.55	75.12%
其他流动资产	98,000,000.00	0.00	9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4,943,848.96	3,428,929,207.27	-1,603,985,358.31	-46.78%
长期股权投资	506,916,350.36	277,853,640.54	229,062,709.82	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7,026.03	12,159,658.10	25,887,367.93	212.90%
短期借款	4,188,000,000.00	2,610,000,000.00	1,578,000,000.00	60.46%
预收款项	1,748,892,785.42	572,447,417.95	1,176,445,367.47	205.51%
应付利息	75,293,118.74	31,812,577.50	43,480,541.24	136.68%
其他应付款	1,730,109,882.73	541,275,289.45	1,188,834,593.28	219.64%
长期借款	3,305,500,000.00	795,000,000.00	2,510,500,000.00	3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536,325.49	714,260,078.89	-314,723,753.40	-44.06%
资本公积	1,309,266,768.13	3,145,431,713.75	-1,836,164,945.62	-58.38%
少数股东权益	1,452,730,644.61	681,075,044.55	771,655,600.06	113.30%
营业收入	2,113,572,540.38	2,674,668,580.10	-561,096,039.72	-20.98%
营业成本	1,122,284,639.73	1,659,928,469.79	-537,643,830.06	-32.39%
销售费用	118,229,990.10	62,182,640.77	56,047,349.33	90.13%
管理费用	236,368,281.63	176,562,923.23	59,805,358.4	33.87%
财务费用	134,523,006.08	59,219,051.01	75,303,955.07	127.16%
投资收益	524,052,645.32	181,066,037.99	342,986,607.33	189.43%
所得税费用	190,381,511.51	120,467,157.75	69,914,353.76	58.04%

货币资金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出售股票收入、新开发项目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的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收回商品房房款。

预付款项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土地款和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应收往来款项增加。

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沈阳航院项目、深圳坪山项目、杭州云涛名苑等开发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继续投入。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给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以及招商证券部分股票出售。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投资成立了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未缴土地增值税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开发的增加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北京祥云国际、成都御岭湾项目等商品房预售量大幅增加。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开发的不断增长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增加造成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及股票市价下跌造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资本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市价较期初下降，以及收购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冲减资本溢价。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商品房销量下降。

销售费用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加，广告宣传费、销售代理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加，绩效奖金、差旅费和审计咨询费、房租租金及物业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长短期借款增加造成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分红及出售股票收益。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增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

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